福建省明辉永利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机器设备、存货与车辆的询价通知单

致：各潜在报价人

2026 年 3 月 25 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王如广的申请，裁定受理福建省明辉永利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【案号：（2026）闽 05 破申 14 号】，并于同日裁定由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审理。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6）闽 0521 破 1 号决定书指定福建天衡联合（泉州）律师事务所为福建省明辉永利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负责福建省明辉永利家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。

为推进破产财产处置进程，实现财产价值最大化，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，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财产变价方案》，管理人决定对福建省明辉永利家具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、存货、车辆采用公开询价方式进行处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询价标的物

本次询价的标的物为存放于【具体地址：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贤村社内 502 号泉州现代家具企业有限公司厂区内】的机器设备，共计【28】台/套、件，具体明细详见附件一《机器设备询价清单》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1. 标的物均按**现状**处置，存在不同程度的折旧、磨损、老化或部件缺失，管理人不对设备的性能、品质、完整性及可运行性做任何保证。
2. 标的物以现场实物为准，清单仅供参照。意向报价人必须在报价前进行现场查勘，未看样者视为对实物现状的确认，自行承担相应风险。
3. 本次询价仅为确定处置参考价及意向买受人，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瑕疵担保责任。

二、报价人资格

1.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、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2. 具备相应的资金支付能力及自行设备拆卸、搬运能力。
3. 法律、行政法规对特定设备买受人资格有限制性规定的（如特种设备），报价人须具备相应资质。

三、查勘与咨询

1. **查勘时间**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（工作日 9：00-16：00）。
2. **查勘方式**：意向报价人须提前致电管理人预约登记，由管理人统一安排进入现场。现场查勘须签署《现场查勘确认书》。
3. **联系人**：黄骏迪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5980965960。

四、报价规则

1. **报价方式**：本次询价采用**密封书面报价**方式。
2. **报价内容**：
   - 报价须为人民币含税价。
   - 报价应包含设备拆卸费、吊装费、运输费及现场清理费等离场费用。
   - 报价人须同时提交《报价单》（格式见附件二）及身份/资质证明文件（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等）。
3. **报价截止时间**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 18 时 00 分。
1. **提交方式**：
   - 将报价文件密封于信封内，封口处加盖公章或签字捺印。
   - 信封表面注明：**“福建省明辉永利家具有限公司机器设备、存货、车辆报价单”**及报价人名称。
   - 递交至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浦西万达广场写字楼甲 B41 层，收件人：黄骏迪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5980965960。
   -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报价文件，管理人有权拒收。

五、保证金（可选适用）

1. 为确保报价严肃性，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前向管理人账户缴纳报价保证金 **¥【1000】**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元）。
2. 未中选人的保证金将在询价结果确定后【5】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；中选人的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或部分成交价款。
3. 中选后拒绝签约或拒不付款的，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归入债务人财产。

六、成交规则与确定

1. 管理人将在报价截止后【3】个工作日内组织开标，在有效报价中**原则上按照报价由高到低排序**。

2. 管理人并非必须接受最高报价。管理人将综合考虑报价金额、付款条件、履约能力及处置效率等因素，择优确定意向买受人，并报人民法院备案。
3. 若最高报价显著低于市场合理价值或低于管理人内部参考底价，管理人有权废标或重新组织询价。
4. 确定买受人后，管理人将发出《成交通知书》，买受人须在收到通知后【3】日内与管理人签订《机器设备买卖合同》并支付全部价款。

七、特别条款

1. **拆运责任**：买受人须自行负责设备的拆卸、吊装、运输及现场垃圾清运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。拆运过程中不得损坏厂区内不属于本次处置范围的建筑物、设施或第三方财产，否则照价赔偿。
2. **期限要求**：买受人须在付清全款后【3】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搬离工作。逾期未搬离的，管理人有权收取场地占用费或视为买受人放弃所有权。
3. **税费承担**：本次交易涉及的一切税费（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、印花税等）由**买受人承担**（请根据变价方案勾选）。
4. **发票开具**：管理人/债务人存在**无法开具增值税相关发票的风险**，具体以税务规定为准。

八、附件

1. 附件一：《机器设备询价清单》
2. 附件二：《报价单》格式
3. 附件三：《现场查勘确认书》

特此通知。

福建省明辉永利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 年 11 月 19 日

附件一：机器设备询价清单

编制单位：福建省明辉永利家具有限公司公司管理人

编制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存放地点：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贤村社内 502 号泉州现代家具企业有限公司厂区内

查勘联系人：黄骏迪律师　　**联系电话：**15980965960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清单所列处置物名称、数量系管理人依据现场初步盘点整理，**仅供参考**。
2. 标的物均按**现状**处置，其性能、品质、完整性及可运行性管理人不做任何保证。
3. **本清单以现场实物指认为准，**报价人须在报价前完成现场查勘并签署《现场查勘确认书》。未看样者视为对实物现状的确认。
4. 清单中财产存在第三方融资租赁权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，具体情况请向管理人咨询。

一、设备明细表

序号	财产名称	数量	备注
1	拼板机	1	
2	热压机	1	
3	CNC 加工中心	3	
4			
5			
6	推台锯	1	
7	液压式木工冷压机	1	
8	不名机器	1	
9	液压式木工冷压机	1	
10	手拉锯	1	
11	手拉锯	1	
12	木工机器	1	

13	木工机器	1	
14	线锯机、跑码机	1	
15	平板机	1	
16	打孔机	1	
17	手压砂	1	
18	手压砂	1	
19	木工机器	1	
20	木工机器	1	
21	木工机器	1	
22	木工机器	1	
23	水幕吸尘机	1	
24	水幕吸尘机	1	
25	水幕吸尘机	1	
26	布料原材料	1（批）	
27	成品自助取餐台	1（批）	
28	闽 C1ER13 厢式货车	1	

二、打包处置说明

1. 本次询价**整体打包**处置，不接受拆分报价。
2. 报价人须在《报价单》中列明设备的单独报价及全部报价。
3. 报价人不得以部分设备缺失或瑕疵为由主张减价或解除交易。

四、清单核对

名称	份数	备注
设施设备及存货、车辆照片	30 张	电子版请联系管理人获取

编制人： 福建省明辉永利家具有限公司公司管理人

编制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附件二：报价单（格式）

福建省明辉永利家具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、存货、车辆

处置报价单

报价人名称：

证件号码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报价总金额（含税，税率：___%；）人民币（大写）：_____ （¥：_____元）（含拆卸、运输等一切费用）

付款方式 ：一次性付清 □ 其他：_____

分项报价金额：

序号	财产名称	数量	报价（人民币：元）
1	拼板机	1	
2	热压机	1	
3	CNC 加工中心	3	
4			
5			
6	推台锯	1	
7	液压式木工冷压机	1	
8	不名机器	1	
9	液压式木工冷压机	1	
10	手拉锯	1	
11	手拉锯	1	
12	木工机器	1	
13	木工机器	1	
14	线锯机、跑码机	1	
15	平板机	1	
16	打孔机	1	
17	手压砂	1	
18	手压砂	1	
19	木工机器	1	
20	木工机器	1	

21	木工机器	1	
22	木工机器	1	
23	水幕吸尘机	1	
24	水幕吸尘机	1	
25	水幕吸尘机	1	
26	布料原材料	1（批）	
27	成品自助取餐台	1（批）	
28	闽 C1ER13 厢式货车	1	

1. **报价人承诺：**
2. 已实地查勘并认可标的物现状，对设备瑕疵无异议。
3. 一旦被确定为买受人，将按通知要求及时签约付款并完成拆运。
4. 已知悉并同意本询价通知单的全部条款。

报价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 2026 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三：《现场查勘确认书》

现场查勘确认

查勘时间：2026 年 11 月　日

查勘人：

查勘人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查勘范围：全部

查勘意见：本人已实地查看上述设备，对设备的名称、数量、外观现状及瑕疵情况已充分了解，认可按现状报价，对清单与实物可能存在的差异无异议。

查勘人签字　　管理人陪同人签字